

第十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综合行政执法队(单位名称)的城管辅助管理服务(金汇片区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城管辅助管理服务(金汇片区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龙护嘉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0人,营业收入为43238.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39.8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4月16日

注:1、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-项目类型,响应人应该项目类型选填5.1或5.2表格;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-项目主体所属行业;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4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内相关规定;

5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6、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